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任何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各自並無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九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11,970,71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4.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lways Profit已認購獲暫定配發之242,161,494股供股股份。餘下261,816,9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5.6%)將取決於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合共32,46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其與認購價相同。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向不行動股東分派之淨收益金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配售完成後，各承配人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344,430,716股股份(即311,970,716股認購供股股份與32,46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和)已獲接納、申請或配售，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0.0%。餘下229,356,946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0.0%)有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根據包銷協議，首先由Always Profit承購最多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港利資本將承購超出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得出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結果後，有合共229,356,946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少於將首先由Always Profit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條款，Always Profit已承購所有229,356,946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而港利資本並無須承購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約為200,80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8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60,500,000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以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及(ii)約3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ways Profit (附註1)	80,720,498	42.2	552,238,938	72.2
文喜投資(附註2)	5,165,354	2.7	5,165,354	0.7
承配人	—	—	32,460,000	4.2
其他公眾股東	105,376,702	55.1	175,185,924	22.9
<b>總計</b>	<b>191,262,554</b>	<b>100.0</b>	<b>765,050,216</b>	<b>100.0</b>

附註：

1. Always Profit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文喜投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於完成供股後，文喜投資不再被假定為與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

##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